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旨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何超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长徐旨文先生因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徐旨松先生为新任董事长，任期截止日与本届董事的任期截止日相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旨松，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9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东海县旨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至今，任连云港东海晶之源矿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晶都农贷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徐旨松先生为新任董事长，本次选举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